

依法惩处组织、强迫卖淫等犯罪

——最高法刑四庭负责人解读两高办理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刑事案件司法解释

同居时男子赠与四万元 分手后女方是否要返还

□ 李惠

自愿帮助张女士,但在审理中,李先生反言说不是帮助,但未提供相关证据证实。综上,李先生给付张女士的4万元钱系赠与行为。

第二,关于李先生主张张女士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在张女士不承认涉案赠与附有条件或义务的情况下,李先生应就赠与合同约定的内容,即涉案赠与附有条件或义务承担举证责任。具体到本案,李先生在电视栏目中并未提出其赠与附义务,在本案中也未提交有效的证据证明双方的赠与合同所附义务的约定内容,进而亦无法证明张女士违反了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故李先生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合现有证据,涉案赠与不符合法定的可以撤销的情形。

第三,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本案中,李先生称其系退休职工,亦享有医保,故不存在因出钱导致经济恶化的情况。

第四,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李先生给付钱款是在2010年、2011年、2012年,而李先生主张权利系在2016年,已经超过一年。

法院最终驳回了李先生的诉讼请求。

提醒

恋爱期间,情侣间时常赠送车辆、大额钱款、名表,甚至将上百万房产等贵重财物作为礼物,或作为物质的帮助,当下并不会想到有朝一日会与昔日恋人分道扬镳,因此保留、固定证据的意识薄弱。一旦双方产生矛盾引发纠纷诉至法院,当事人的权益很难得到法院的保护。在此提醒,男女双方恋爱期间赠与需谨慎,对于附条件的赠与应当留有相关证据,双方均应注意自身权利的保护,避免日后产生纠纷时各执一词。

非婚同居是指二人在未登记结婚的情况下同居,同居关系在法律上存在诸多风险,男女双方不能因为同居关系而产生与婚姻关系完全一样的人身及财产法律关系。恋爱期间,双方在经济上往往混同,甚至会出现赠送豪礼的现象,一旦双方产生矛盾引发纠纷诉至法院,当事人证据不充分,则其权益很难得到法院的保护。

基本案情

2008年3月,李先生与张女士经人介绍相识并确立恋爱关系,随后共同居住在张女士家。农村房屋建好后,二人搬到了农村房屋中居住,同居时间近7年。

2013年,李先生和张女士产生嫌隙。他们在某电视栏目中,在律师和主持人的调解下,双方虽然表达了想法,但并没有从根本上化解矛盾。2016年,李先生一纸诉状将张女士告上法庭,以赠与合同纠纷为由,向张女士主张4万元。

庭审中,李先生诉称,自己与张女士恋爱的目的是为了结婚。恋爱期间,其先后给了4万元帮助张女士建房和完成儿子婚事,但最终张女士不同意与自己结婚,因此上述以结婚为条件的赠与合同无法履行,其要求张女士返还4万元赠与款项。

张女士辩称,李先生给的钱都是交往的时候他自愿给的,不同意返还。

说法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涉案的赠与是否可以依法撤销。

合同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一,关于李先生给钱行为的性质的认定问题。李先生在某电视栏目中称自己是

是让一个本没有卖淫意愿的人走上了卖淫的道路,而容留、介绍卖淫的对象,本身就是曾经卖淫或者是具有卖淫意愿的人。

因此,《解释》将引诱他人卖淫与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分别对待,对于引诱他人卖淫的入罪,不作任何人数的限定,即只要引诱一人卖淫即构成犯罪,而对于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规定容留、介绍二人以上构成犯罪。认定引诱他人卖淫“情节严重”的标准也参照容留、介绍卖淫“情节严重”的标准减半。

组织、强迫卖淫的次数作为“情节严重”的选项,主要考虑,一是因为司法实践中对于组织、强迫卖淫的次数取证非常困难,二是因为组织、强迫卖淫的次数与人数相比,显然人数的危害比次数大得多。

当然,《解释》对组织、强迫卖淫的次数问题也有规定,《解释》第十条将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次数,作为酌定情节在量刑时考虑。

网络发布违法犯罪信息的行为专门规定为犯罪。因此,对于利用信息网络发布招嫖信息,情节严重的行为,应适用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的规定,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追究刑事责任。对于能够查实,行为人在线下实施了介绍卖淫活动,构成犯罪的,可适用

介绍卖淫罪追究责任。据此,《解释》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信息网络发布招嫖违法信息,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的规定,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介绍卖淫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解释》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刑法第九十五条对重伤的定义中有三项规定“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可以适用于故意将艾滋病病毒传染给他人,并致使他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情形,即感染艾滋病病毒,可以认定为重伤。据新华社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于今天起实施。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四庭负责人就《解释》的有关内容进行了解读。

《解释》的规定有何亮点

《解释》有两个亮点,一是突出对未成年人、孕妇等特殊群体的保护。《解释》在组织卖淫罪,协助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的“情节严重”标准及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的入罪标准中,对于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孕妇、智障人员、患有严重性病的人卖淫的,参照组织普通人员卖淫的人数标准减半设置,

以体现对这类犯罪依法严惩。对患有严重性病的人进行特殊规定,是出于维护社会秩序和公民身体健康权益的目的。对于未成年人、孕妇、智障人员进行特殊规定,主要是考虑到这三类人属于弱势群体,应进行特殊保护。

《解释》第六条对于强迫卖淫罪的“情节严重”的规定中突出了对于不满十四周岁幼女的保护,即强迫幼女卖淫的,不需

要人数的限定,只要强迫幼女卖淫的,就属于强迫卖淫罪的“情节严重”。

二是《解释》关于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的入罪标准和“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中,对于引诱卖淫罪与容留、介绍卖淫罪规定了不同的人数标准。虽然刑法关于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的规定在同一个定罪量刑条款,但从罪质看,引诱他人卖淫,

统一,避免随意性和处罚不公平。

《解释》第二条规定了组织卖淫罪“情节严重”的六种情形,即:(一)卖淫人员累计达十人以上的;(二)卖淫人员中未成年人、孕妇、智障人员、患有严重性病的人累计达五人以上的;(三)组织境外人员在境内卖淫或者组织境内人员出境卖淫的;(四)非法获利人民币一百万元以上的;(五)造成被组织卖淫的人自残、自杀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解释》明确了一个以组织、强迫卖淫人数为主,兼顾其他情形的标准,使打击犯罪的依据明确而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解释》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了强迫卖淫罪“情节严重”的五种情形,即:(一)卖淫人员累计达五人以上的;(二)卖淫人员中未成年人、孕妇、智障人员、患有严重性病的人累计达三人以上的;(三)强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卖淫的;(四)造成被强迫卖淫的人自残、自杀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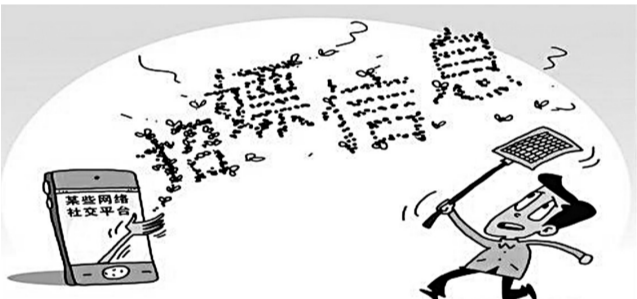
需要强调的是,《解释》没有将

《解释》对组织、强迫卖淫罪的“情节严重”是如何规定的

刑法修正案(九)取消了组织、强迫卖淫罪的死刑,并取消了该罪关于“情节特别严重”的规定,仅规定“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对何谓“情节严重”没有作出具体规定,而司法实践中亟须对“组织、强迫卖淫情节严重”予以明确。

《解释》明确了一个以组织、强迫卖淫人数为主,兼顾其他情形的标准,使打击犯罪的依据明确而

《解释》对通过手机短信等群发招嫖信息的行为是如何处理的



司法实践中,行为人为利用网络、短信等发布招嫖信息公开介绍卖淫的情况比较常见,不仅严重扰乱社会秩序,也干扰了公民的私人生活,应当予以犯罪化处理。在刑法修正案(九)发布之前,对于此类行为如何处理,刑法没有明确规定,而刑法修正案(九)将利用信息

网络发布违法犯罪信息的行为专门规定为犯罪。因此,对于利用信息网络发布招嫖信息,情节严重的行为,应适用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的规定,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追究刑事责任。对于能够查实,行为人在线下实施了介绍卖淫活动,构成犯罪的,可适用

介绍卖淫罪追究责任。

据此,《解释》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信息网络发布招嫖违法信息,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的规定,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介绍卖淫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解释》对明知自己感染艾滋病病毒而与他人发生性关系,致使他人感染上艾滋病病毒的行为是如何规定的

艾滋病是目前为止危害最为严重的性病,且很难根治,易致人死亡。有的艾滋病患者,不顾社会道德而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如卖淫嫖娼、通奸等,致使他人染上艾滋病病毒。对此,《解释》规定,明知自己患有艾滋病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而

卖淫嫖娼的,以传播性病罪从重处罚;致使他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行为明知自己感染艾滋病病毒故意不采取防范措施与他人发生性关系,致使他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亦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当然,传播艾滋病病毒行为中,除卖淫、嫖娼外,其他性行为以“故意不采取防范措施”为前提。这主要是考虑艾滋病患者的正常生活、交友等行为不应受到歧视,人格应当受到尊重。

关于致使他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伤情认定问题。根据《解



带薪年假如何计算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二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假(以下简称年休假)。《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职工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第四条规定,年休假天数根据职工累计工作时间确定。职工在同一或者不同用人单位工作期间,

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视同工作期间,应当计为累计工作时间;第五条规定,职工新进用人单位且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当年度年休假天数,按照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折算确定,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部分不享受年休假。前款规定的折算方法为:(当年度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365天)×职工本人全年应当享受的年休假天数。

一方故意隐瞒财产信息,另一方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与其达成调解协议,并由法院制作了调解书——

调解书已生效 再审申请能否获支持

□ 李张平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由人民法院制作了调解书,一经送达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均不能上诉。那么,一方在故意隐瞒财产信息的情况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由法院制作了调解书,被隐瞒方能否申请再审呢?

被告称还款困难,与原告达成调解协议

2016年4月,董某将李某、裴某(二人系夫妻关系)诉至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李某及其配偶裴某共同偿还其借款本金125万元及利息。诉讼中,双方多次进行过调解,被告在法院的调解笔录中称:“我欠钱我认,但是现在没有能力还这么多钱。我对外欠账还不了,现在和老娘在外租房住,我实在没钱还。我经济困难,每月还2000元都困难。”2016年5月12日,董某与李某、裴某在丛台区法院达成调解协议,由人民法院制作了民事调解书:李某拖欠董某借款本金125万元,李某从2016

年6月开始,每月5日前支付原告董某2000元直至付清。

原告申请执行时发现 受到被告欺诈,请求再审

调解书生效后,李某未按调解书的约定偿还借款。董某于2016年7月6日向邯郸市丛台区法院提出执行申请。法院在执行中查明,李某分别在北京、邯郸两地有6辆轿车,其中2014年购置的京牌路虎揽胜当时价值167万元,2015年购置的京牌奥迪A8当时价值98万元。2016年8月11日,李某向丛台区法院提出再审申请书,认为其受到李某欺诈,调解书是违反自愿原则达成的,请求法院对该民事调解书申请再审,判令李某及其配偶裴某偿还借款125万元及利息。

法院认定调解协议违反自愿原则,应当再审

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在诉讼调解中,一方当事人故意隐瞒财产信息的行为构成欺诈,另一方当事人在受到欺诈的情况下,所做的意思表示不应视为真实的意思表

示,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违反了自愿原则。另一方当事人对调解书申请再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〇一条的规定,应当再审。

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的调解书申请再审所需条件

当事人对调解书提起再审,需满足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〇一条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调解书,提出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的,可以申请再审。经人民法院审查属实的,应当再审。”依照该规定,当事人对调解书提起再审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皆可,一种是当事人违反自愿原则;另一种是调解协议内容违反法律规定的。

自愿原则是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从调解的自愿原则本意来看,应重点考察调解是否出于当事人自愿,有没有受到胁迫或非正常的干扰。

本案被申请人的欺诈行为致使申请人违反自愿原则。从上述调解书内容可以看出:首先,申请

人放弃了利息;其次,申请人在被申请人要求下,放弃了被申请人妻子承担连带责任的诉求;再其次,被申请人每个月偿还2000元,若清偿125万元本金,需要52年,被告需要活到110岁才能还清,申请人需要活到120岁才能收回本金。这是一个理论上能完成而实际上根本无法完成的约定。该调解协议之所以能达成的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申请人身体多病急需筹钱看病;二是被申请人故意隐瞒拥有豪华轿车的事实,并编造生活困难的虚假困境,致使申请人错误地评估了被申请人的偿还能力,使其做出的调解意见并非其内心想要追寻的结果。申请人在被欺诈的情况下,做出的意思表示显然违背自愿原则,其调解协议的内容,对申请人显失公平。因此,申请人有权重新提出诉求,维护其合法权益。申请人申请提起再审,被告的欺诈行为致使申请人做出了错误的意思表示,违反了自愿原则,符合法律规定,应当裁定再审。

工伤的认定情形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患职业病的;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

任的交通事故或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应认定为工伤。另外,如果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根据规定视同工伤。

法律小常识

我之见